

伪麻黄碱藏包装夹层被寄国外

针对当前毒品寄递类犯罪，“检察建议书”助企业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孙云）“谢谢检察官对我们公司提出的宝贵建议。现在，我们在原有寄递安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关于寄递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以及发现违禁品后的处置预案，还进一步完善了操作规范、加强了内部培训，将与司法机关一起筑牢国际快递物流寄递安全防线……”近日，松江区检察院收到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对于检察建议书的上述回复。原来，在办理一起通过寄递方式走私制毒物品案时，松江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调研，针对

当前邮包藏毒案件数量有所上升的现状，制发检察建议书，提出行之有效的建议，为寄递企业诊脉开方，助力社会治理。

这起案件要从2021年2月说起。当时，该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在查验从国内寄往国外的包裹时，在一个包裹破损的包装盒一角发现有白色粉末掉落，该公司主管随即向公安机关举报线索。经查，被不法分子重重伪装后藏匿于包装夹层内的白色粉末是伪麻黄碱，可用于提取冰毒。很快，快递的寄送者张某等人就被抓获到案。

2021年9月，松江区检察院依法以走私制毒物品罪对张某及其同伙提起公诉。最终，张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罗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万元；赵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在办理本案过程中，松江区检察院认为该公司发现疑点后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线索的行为体现出其高度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值得肯定和表扬，但也暴露出被告人张某此前曾多次通过该公司及其他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成功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寄往境外的管理漏洞。为推动国际快递企业加大对出口货运物品的查验和安检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通过寄递渠道实施走私违禁品犯罪的风险隐患，近日，检察官来到该公司开展实地调研走访，对该公司的作为予以肯定，同时向公司负责人深入了解该公司在工作中查验违禁品的难点，并结合办案实际提醒查验重点。此外，检察官还在现场察看了该公司的安检设备、安检及开箱验视流程等。

随后，检察官根据调研情况，向

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针对当前毒品寄递类犯罪极具伪装性、隐蔽性、迷惑性的特征，建议其在过机安检、开箱查验等传统技防人防手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查验力度，避免因一时疏漏给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同时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在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方面的培训，建立健全违禁品线索举报奖惩机制。国庆节前夕，在三位人民监督员的见证下，这份检察建议书通过线上公开宣告送达该公司。该公司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积极开展落实工作并及时回复，产生了良好效果。

“熊孩子”是否要对划伤宝马承担责任？

生活中，因“熊孩子”的玩闹行为损坏了他人财物，损失该由谁来承担？作为监护人的父母是否要担责？近日，金山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熊孩子”幻想成为特种兵制造“多功能火箭筒”，在玩闹过程中划伤宝马车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受害车主起诉6岁的“熊孩子”及其监护人，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用3000元，法院最终认为儿童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判决监护人就儿童的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如孩子确有个人财产的，应当由其个人财产优先偿付赔偿款项。

辆右前方处逗留，面向车辆并有下趴动作；随后，该儿童离开车辆又立即折返，将手中物品按压在发动机盖上。

幻想成为特种兵 自制“多功能火箭筒”

第二天，在孩子母亲在场的情况下，民警对儿童进行了询问，儿童承认监控里的小孩是自己，并表示特别喜欢一部叫《士兵顺溜》的动画片，梦想就是成为一名特种兵，于是在家自制了一把“多功能火箭筒”。事发当日，自己把“多功能火箭筒”架在这辆红色车子侧面，打天上的“飞机”，后来又将其架在车头前打对面的“敌人”，然而跑动过程中不小心踩到石子，摔了一跤，划到了车辆。

得知实情后，戚女士及其丈夫陈先生希望孩子的监护人即孩子的母亲承担车辆维修产生的费用，但对方明确拒绝。协商无果后，陈先生一怒之下将孩子和其母亲告上法庭，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用。

法庭之上 双方各执一词

陈先生认为，派出所笔录和小

区监控视频可以证明是“熊孩子”划伤了车漆，财产损失和侵权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相应的损失应由“熊孩子”承担。

孩子母亲认为，孩子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派出所陈述应为无效；停车时间距离发现划痕已半个月之久，监控无法证明孩子造成了车辆损伤，而且其手中的“多功能火箭筒”不可能划伤车漆，并向法庭当庭展示了“多功能火箭筒”原物。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熊孩子”是否要对划伤宝马车承担责任？根据监控视频，孩子持玩具在案涉车辆右侧及前方逗留、下趴以及用玩具按压在车辆前盖上的轨迹、行为与车辆损伤的发动机盖等部位高度契合，孩子玩具上的铁夹致车辆上述部位划痕形成具有高度可能。其母亲辩称称玩具不具有伤害性，但经当庭验看，该玩具前端铁夹属于金属硬物，完全可能对车漆造成损伤。

虽然孩子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做的询问笔录缺乏足够的效力，但陈先生提交的其他证据具有高度盖然性，足以断定孩子的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通讯员 沈张歆 陈嘉思
本报记者 屠瑜

他把超市当成自己的「家」 发现连锁超市管理有漏洞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男子明明家住浦东，却总喜欢“远赴”浦西，到普陀某连锁超市购物。是这家超市的价格特别便宜？还是因为男子把超市当成了“家”，东西随便拿？近日，普陀警方经缜密侦查，侦破了一系列盗窃超市商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9月20日，位于真光路上某大型商场内的某超市负责人张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长征派出所报案，称该超市于近日盘账时，发现多项商品被盗，合计损失近万元。警方立即开展调查。民警通过现场走访，结合公共视频，很快发现在8月、9月之间频繁出入该超市的男子王某有重大嫌疑。经循线追踪，民警锁定了王某的活动范围，并于9月24日，在浦东凌兆路某小区内将王某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部分超市失窃商品。到案后，王某如实向民警供述

了自己利用某超市管理漏洞多次盗窃商品的犯罪事实。原来，8月2日下午，王某第一次来到这家超市购物，在结账时，他选择了使用该超市的App线上支付。到家后，他发现由于网络故障，支付没有成功。而回想自己的购物过程，发现自己拿着商品出门时畅通无阻，既没有店员核对该商品，也没有保安询问。发现超市管理漏洞后，王某有了“想法”。一周之后，家住浦东的王某，又一次光顾了这家远在浦西的超市，并再次使用“线上支付”功能，只是这次并没有网络故障，而是王某故意不按最后的确定支付键。结果与第一次如出一辙，王某再次带着商品成功“全身而退”。

从此，王某便将这家超市当成了自己的“家”，缺什么就去“拿”什么，基本每周都去一次，中秋前夕，还“专程”盗窃了不少月饼。据王某交代，其盗窃的商品基本以食品和生活用品为主，大多已被食用或使用。

征收故事

六人户口在册，为何最终只有两人获征收款？

吴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征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不成，吴先生和其众兄弟对簿公堂，通过法院判决获得全部征收补偿利益。

吴先生同胞兄弟四人，分别为吴大、吴二、吴三和吴先生。吴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争房屋为老房，吴先生四兄弟均在此出生长大。1981年，吴大在其单位分得了一套使用面积为17.8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吴大夫夫妇，后吴大夫夫妇用这套公房和他人交换获得了另一套公房。1996年，吴大将自己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吴二和赵女士结婚后，生有一子小吴。1982年，吴二在其单位分得一套使用面积为21.3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吴二夫妇。1984年，小吴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吴二的福利房。吴二一家分得福利房后即搬出系争房屋。1996年，吴二和小吴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1979年，吴三和梅女士

结婚，婚后吴三的户口迁入梅女士父母的公房。梅父母去世后，公房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梅女士。1986年该公房动迁，吴三和梅女士享受了拆迁安置，分得了两套动迁安置房。1996年，吴三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1975年，吴先生去了江苏农村插队落户，后在江苏和同为上海知青的黄女士结婚。2001年，吴先生夫妇退休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并入户。2003年前后，吴先生父母先后去世，之后系争房屋承租人一直未变更，房屋一直由吴先生夫妇居住，直到房屋征收。2020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1日，吴先生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12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有吴先生夫妇、吴大、吴二、吴三、小吴共6个人的户口登记在册。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吴大和吴三认为系争房屋为父母

所遗留，应当按照四个兄弟均分处理；吴二和小吴认为，房屋征收补偿款应按照在册户口人数，人均一份分配；吴先生夫妇提出自己是房屋实际居住人要求适当多分一些。大家庭内部在分割问题上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吴先生夫妇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只有吴先生夫妇才符合房屋同住人资格，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属于吴先生夫妇所有。吴大和吴二享受过福利分房，不符合同住人认定中的“他处无房”条件，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吴三在公房征收中曾作为被安置人，享受过公房动迁福利，也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吴二福利分房时，其子小吴虽不在房屋受配人之列，但福利分房显然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小吴作为未成年人，其住房应当由其父母来保障。小吴户口曾迁出系争房屋，户口再次迁入系争房屋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不能

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

后吴先生夫妇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把吴大等人告上了法院，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我方经过多方调查，终于找到了诸被告享受公房福利的证据材料，法庭审查后认为四被告均不符合同住人条件，判决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原告吴先生夫妇所有，案件以原告胜诉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